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9 號

聲 請 人 王奕超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45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65 號刑事判決係以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4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合法表明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宜蘭縣在途期間 4 日，本件聲請人卻遲至 111 年 12 月 8 日及 23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